

張恨水
全集

啼笑因緣



I216.2
0199

金張恨水
集



CS1492586

啼笑因緣

(晋)新登字2号

啼笑因缘

张恨水著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(太原市解放路45号楼)

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15.125 字数: 325千字

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朝阳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5000册

ISBN 7-5378-0764-7

I·742 定价: 平装10.60元
精装12.80元

一九三〇年严独鹤序

我和张恨水先生初次会面，是在去年五月间，而脑海中印着“小说家张恨水”六个字的影子，却差不多已有六七年了。在六七年前（实在是哪一年已记不清楚），某书社出版了一册短篇小说集，内中有恨水先生的一篇著作，虽是短短的几百个字，而描写甚为深刻，措词也十分隽妙，从此以后，我虽不知道“恨水”到底是什么人，甚至也不知道他姓什么，而对于他的小说，却已有相当的认识了。在近几年来，恨水先生所作的长篇小说，散见于北方各日报；上海画报中，也不断的载着先生的佳作。我虽忙于职务，未能一一遍读，但就已经阅读者而论，总觉得恨水先生的作品，至少可以当得“不同凡俗”四个字。去年我到北平，由钱芥尘先生介绍，始和恨水先生由文字神交结为友谊，并承恨水先生答应我的请求，担任为《快活林》撰著长篇小说，我自然表示十二分的欣幸。在《啼笑因缘》刊登在《快活林》之第一日起，便引起了无数读者的欢迎了；至今虽登完，这种欢迎的热度，始终没有减退，一时文坛中竟有“《啼笑因缘》迷”的口号。一部小说，能使阅者对于它发生迷恋，这在近人著作中，实在可以说是创造小说界的新纪录。恨水先生对于读者，固然要表示知己之感；就以我个人而论，也觉得异常高

啼笑因缘

兴，因为我忝任《快活林》的编者。《快活林》中，有了一
个好作家，说句笑话，譬如戏班中来了个超等名角，似乎我
这个邀角的，也还邀得不错哩。

以上所说的话，并非对于恨水先生“虚恭维”一番，更
非对于《啼笑因缘》瞎吹一阵。恨水先生的自序中说，要讲
切实的话；而我所讲的，也确实是切实的话。不过关于此
书，我在编辑《快活林》的时候，既逐日阅稿发稿，目前刊
印单行本，又担任校订之责，就这部书的本身上讲，也还有
许多话可说。话太多了，不能不分几个层次，现在且分作三
层来讲：一、描写的艺术；二、著作的方法；三、全书的结
局和背景。

描写的艺术

小说首重描写，这是大家所知道的。因为一部小说，假令没有良好的描写，或者是著书的人，不会描写，那么据事直书，简直是“记帐式”的叙述，或“起居注式”的纪录罢了，试问还成何格局，有何趣味？所以要分别小说的好坏，须先看作者有无描写的艺术。讲到这部《啼笑因缘》，我可以说是恨水先生在此书上，已充分运用了他的艺术，也充分表现着他的艺术。现在且从全书中摘出几点来，以研究其描写的特长。

甲、能表现个性。中国的旧小说，脍炙人口的，总要先数着《红楼梦》、《水浒》、《儒林外史》这几部书。而《红楼梦》、《水浒》、《儒林外史》的第一优点，就是描写书中人的个性，各有不同，才觉得有作用，才觉得有情

趣。假令《红楼梦》上的小姐丫鬟，《水浒》上的一百零八位好汉，《儒林外史》上的许多人物，都和惠泉山上的泥人一般，铸成一副模型，看的人便觉得讨厌。不但不能成为好小说，也简直不成其为小说了。〔《啼笑因缘》中的主角，除樊家树自有其特点外；如沈凤喜，如关秀姑，如何丽娜，其言语动作思想，完全各别，毫不相犯，乃至重要配角，如关寿峰，如刘将军，如陶伯和夫妇，如樊端本，也各有特殊的个性；在文字中直显出来，遂使阅者如亲眼见着这许多人的行为，如亲耳听得这许多人的说话，便感觉着有无穷的妙趣。

乙、能深合情理。小说是描写人生的。既然描写人生，那么笔下所叙述的，就该是人生所应有之事，不当出乎情理之外。（神怪小说及一切理想小说，又当别论。）常见近今有许多小说，著者因为要想将情节写得奇特一点，色彩描得浓厚一点，便弄得书中所举的人物，不像世上所应有的人物；书中所叙的事情，也不像世上所应有的事情——《啼笑因缘》却完全没有这个弊病。全书自首至尾，虽然奇文迭起，不作一直笔，不作一平笔，往往使人看了上一回，猜不到下一回；看了前文，料不定后文。但事实上的变化，与文字上的曲折，细想起来，却件件都深合情理，丝毫不荒唐，也丝毫不勉强。因此之故，能令读者如入真境，以至于着迷。

丙、能于小动作中传神。近来谈电影者，都讲究“小动作”。名导演家刘别谦他就是最注意于小动作的。因为一部影片中，单用说明书或对白来表现一切思想或情绪，那是呆的；于“小动作”中传神，那才是活的。小说和电影，论其性质，也是一样：电影中最好少“对白”而多“动作”，小说中也最好少写“说话”而多写“动作”，尤其是“小动

作”。若能于各人的“小动作”中，将各人的心事，透露出来，便格外耐人寻味。试就本书中举几个例子：如第三回凤喜之缠手帕与数砖走路；第六回秀姑之修指甲；第二十二回樊家树之两次跌交；又同回何丽娜之掩窗帘，与家树之以手指拈菊花干，俱为神来之笔。全书似此等处甚多，未遑列举，阅者能细心体会，自有隽味。恨水先生素有电影癖，我想他这种作法，也许有几分电影化。

著作的方法

有了描写的艺术，还须有著作的方法。所谓著作的方法，就是全书的结构和布局，须于未动笔之前，先定出一种整个的办法来。何者须剪裁，何者须呼应，何者须渲染，乃至于何者须顺写，何者须倒叙，何者写反面，何者写正面，都有了确定不移的计划，然后可以挥写自如。《啼笑因缘》全书二十二回，一气呵成，没有一处松懈，没有一处散乱，更没有一处自相矛盾，这就是在“结构”和“布局”方面，很费了一番心力的。也可以说是“著作的方法”，特别来得精妙。此外还有两种特殊的优点，也不可不说。

甲、暗示。全书常用暗示，使细心人读之，不待终篇，而对于书中人物的将来，已可有相当的感觉，相当的领会。如凤喜之贪慕虚荣，在第五回上学以后，要樊家树购买眼镜和自来水笔，已有了暗示。如家树和秀姑之不能结合，在第十九回看戏，批评十三妹一段，已有了暗示。而第二十二回樊、何结合，也仍不明说，只用桌上一对红烛，作为暗示。这明是洞房花烛，却依然含意未露，留待读者之体会。

乙、虚写。小说中的情节，若笔笔明写，便觉太麻烦，太呆笨。艺术家论作画，说必须“画中有画”，将一部分的佳景，隐藏在里面，方有意味。讲到作小说，却须“书外有书”。有许多妙文，都用虚写，不必和盘托出，才有佳趣。《啼笑因缘》中有三段大文章，都用虚写：一、第十二回凤喜“还珠却惠”以后，沈三玄分明与刘将军方面协谋坑陷凤喜，而书中却不着一语。只有警察调查户口时，沈三玄抢着报明是唱大鼓的这一点，略露其意，而阅者自然明白。二、第十九回“山寺锄奸”，不从正面铺排，只借报纸写出，用笔甚简而妙。三、第二十二回关寿峰对樊家树说：“可惜我对你两分心力，只尽了一分。”只此一语，便知关氏父女不仅欲使樊、何结合，亦曾欲使凤喜与家树重圆旧好。此中许多情节，全用虚写，论意境是十分空灵，论文境也省却了不少的累赘。若在俗手为之，单就以上三段文字，至少又可以铺张三五回。这就是“冲酱油汤”的办法——汤越多，味却越薄了。

全书的结局和背景

读小说者自然很注意于全书的结局和背景。关于《啼笑因缘》的结局，在恨水先生自己所作的《作完〈啼笑因缘〉以后的说话》中，已讲得很明白、很详尽，我也不用再说什么了。总之就我个人的意见，以及多数善读小说者的批评，都以为除了如此结局而外，不能再有别的写法比这个来得有余味可寻。至于书中的背景，照恨水先生的自序，说是完全出于虚构。但我当面问他时，他却笑道：“像刘将军这种

啼笑因缘

人，在军阀时代，不知能找出多少；像书中所叙的情节，在现代社会中，也不知能找出多少，何必定要寻根究底，说是有专指呢。”言外之意，可以想见。总之天下事无真非幻，无幻非真，到底书中人，书中事有无背景，为读者计，也自毋庸求之过深，暂且留着一个哑谜吧。

我的话说得太多了，就此作一结束。末了我还有两件事要报告读者：一、《啼笑因缘》小说，已由明星影片公司摄制影片，大约单行本刊印而后，不多时书中人物又可以在银幕上涌现出来。二、恨水先生已决定此后仍不断的为《新闻报》、《快活报》撰著长篇小说。此事在嗜读小说、而尤其喜欢恨水先生作品者闻之，必更有异常的快慰。

一九三〇年作者自序

那是民国十八年，旧京五月的天气。阳光虽然抹上一层淡云，风吃到人身上，并不觉得怎样凉。中山公园的丁香花、牡丹花、芍药花都开过去了；然而绿树荫中，零碎摆下些千叶石榴的盆景，猩红点点，在绿油油的叶子上正初生出来，分外觉得娇艳。水池子里的荷叶，不过碗口那样大小，约有一二十片，在鱼鳞般的浪纹上飘荡着。水边那些杨柳，拖着丈来长的绿穗子，和水里的影子对拂着。那绿树里有几间红色的屋子，不就是水榭后的“四宜轩”吗？在小山下隔岸望着，真个是一幅工笔图画啊！

这天，我换了一套灰色哔叽的便服，身上轻爽极了。袋里揣了一本袖珍日记本，穿过“四宜轩”，渡过石桥，直上小山来。在一列土山之间，有一所茅草亭子，亭内并有一副石桌椅，正好休息。我便靠了石桌，坐在石墩上。这里是僻静之处，没什么人来往，由我慢慢的鉴赏着这一幅工笔的图画。虽然，我的目的，不在那石榴花上，不在荷钱上，也不在杨柳楼台一切景致上；我只要借这些外物，鼓动我的情绪。我趁着兴致很好的时候，脑筋里构出一种悲欢离合的幻影来。这些幻影，我不愿它立刻即逝，一想出来之后，马上掏出日记本子，用铅笔草草的录出大意了。这些幻影是什

啼笑因缘

么？不瞒诸位说，就是诸位现在所读的《啼笑因缘》了。

当我脑筋里造出这幻影之后，真个像银幕上的电影，一幕一幕，不断的涌出。我也记得很高兴，铅笔瑟瑟有声，只管在日记本子上画着。偶然一抬头，倒几乎打断我的文思。原来小山之上，有几个妙龄女郎，正伏在一块大石上，也看了我喁喁私语。她们的意思，以为这个人发了什么疯，一人躲在这里埋头大写。我心想：流水高山，这正也是知己了，不知道她们可明白我是在为小说布局。我正这样想着，立刻第二个感觉告诉我，文思如放焰火一般——放过去了，回不转来的，不可间断。因此我立刻将那些女郎置之不理，又大书特书起来。我一口气写完，女郎们不见了，只对面柳树中，啪的一声，飞出一只喜鹊振破了这小山边的沉寂。直到于今，这一点印象，还留在我脑筋里。

这一部《啼笑因缘》，就是这样产生的。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是否有什么用意，更不知道我这样写出，是否有些道理。总之，不过捉住了我那日那地一个幻想写出来罢了。——这是我赤裸裸地能告诉读者的。在我未有这个幻想之先，本来由钱芥尘先生，介绍我和《新闻报》的严独鹤先生，在中山公园“来今雨轩”欢迎上海新闻记者东北视察团的席上认识。而严先生知道我在北方，常涂鸦些小说，叫我和《新闻报》、《快活林》也作一篇。我是以卖文糊口的人，当然很高兴的答应。只是答应之后，并不曾预定如何着笔。直到这天在那茅亭上布局，才有了这部《啼笑因缘》的影子。

说到这里，我有两句赘词，可以附述一下：有人说小说是“创造人生”，又有人说小说是“叙述人生”。偏于前

一九三〇年作者自序

者，要写些超人的事情；偏于后者，只要是写着宇宙间的一些人物罢了。然而我觉得这是纯文艺的小说，像我这个读书不多的人，万万不敢高攀的。我既是以卖文为业，对于自己的职业，固然不能不努力；然而我也万万不能忘了作小说是我一种职业。在职业上作文，我怎敢有一丝一毫自许的意思呢？当《啼笑因缘》逐日在《快活林》发表的时候，文坛上诸子，加以纠正的固多；而极力谬奖的，也实在不少。这样一来，使我加倍的惭愧了。

《啼笑因缘》将印单行本之日，我到了南京，独鹤先生大喜，写了信和我要一篇序，这事是义不容辞的。然而我作书的动机如此，要我写些什么呢？我正踌躇着，同寓的钱芥尘先生、舒舍予先生就鼓动我作篇白话序，以为必能写得切实些。老实说，白话序平生还不曾作过，我就勉从二公之言，试上一试。因为作白话序，我也不去故弄什么狡狯伎俩，就老老实实把作书的经过说出来。

这部小说在上海发表而后，使我多认识了许多好朋友，这真是我生平一件可喜的事。我七八年没有回南；回南之时，正值这部小说出版，我更可喜了。所以这部书，虽然卑之无甚高论，或者也许我说“敝帚自珍”，到了明年石榴花开的时候，我一定拿着《啼笑因缘》全书，坐在中山公园茅亭上，去举行二周年纪念。那个时候，杨柳、荷钱、池塘、水榭，大概一切依然；但是当年的女郎，当年的喜鹊，万万不可遇了。人生的幻想，可以构成一部假事实的小说；然而人生的实境，倒真有些像幻影哩！写到这里，我自己也觉得有些“啼笑皆非”了。

一九三〇年作者《作完 <啼笑因缘>后的说话》

对读者一个总答复

在《啼笑因缘》作完以后，除了作一篇序而外，我以为可以不必作关于此书的文字了。不料承读者的推爱，对于书中的情节，还不断的写信到“新闻报馆”去问。尤其是对于书中主人翁的收场，嫌其不圆满，甚至还有要求我作续集的。这种信札，据独鹤先生告诉我，每日收到很多，一一答复，势所难办，就叫我在本书后面作一个总答复。一来呢，感谢诸公的盛意；二来呢，也发表我一点意见。

凡是一种小说的构成，除了命意和修辞而外，关于叙事，有三个写法：一是渲染，二是穿插，三是剪裁。什么是渲染，我们举个例，《水浒》“武松打虎”一段，先写许多“酒”字，那便是武松本有神勇，写他喝得醉到恁地，似乎是不行了，而偏能打死一只虎，他的武力更可知了。这种写法，完全是“无中生有”，许多枯燥的事，都靠着它热闹起来。什么是穿插，一部小说，不能写一件事，要写许多事。这许多事，若是写完了一件，再写一件，时间空间，都要混乱，而且文字不容易贯穿。所以《水浒》“月夜走刘唐”，

一九三〇年作者《作完〈啼笑因缘〉后的说话》

顺插上了“宋公明杀阎惜姣”那一大段；“三打祝家庄”，又倒插上“顾大嫂劫狱”那一小段。什么叫剪裁，譬如一匹料子，拿来做衣，不能整匹的做上。有多数要的，也有少数不要的，然后衣服成功。——小说取材也是这样。史家作文章，照说是不许“偷工减料”的了；然而我们看《史记》第一篇《项羽本纪》，写得他成了一个慷慨悲歌的好男子，也不过“鸿门”、“垓下”几大段加倍的出力写。至于他带多少兵，打过多少仗，许多许多起居，都抹煞了。我们岂能说项羽除了《本纪》所叙而外，他就无事可纪吗？这就是因为不需要，把他剪了。也就是在渲染的反面，删有为无了。再举《水浒》一个例，史进别鲁达而后，在少华山落草，以至被捉入狱，都未经细表。——我的笔很笨，当然作不到上述三点，但是作《啼笑因缘》的时候，当然是极力向着这条路上走。

明乎此，读者可以知道本书何处是学渲染，何处是学穿插，何处是学剪裁了。据大家函询，大概剪裁一方面，最容易引起误会；其实仔细一想，就明白了。譬如樊家树的叔叔，只是开头偶伏一笔，直到最后才用着他。这在我就因为以前无叙他叔叔之必要；到了后来，何丽娜有“追津”的一段渲染，自然要写上他。不然，就不必有那伏笔了。又如关氏父女，未写与何丽娜会面，却把樊家树引到西山去，然后才大家相聚。有些人，他就疑惑了：关、何是怎么会晤的呢？诸公当还记得，家树曾介绍秀姑与何小姐在中央公园会面，她们自然是熟人；而且秀姑曾在何家楼上，指给家树看，她家就住在窗外一幢茅屋内。请想，关、何之会面，岂不是很久？当然可以简而不书了。类此者，大概还有许多，

也不必细说了。我想读者都是聪明人，若将本书再细读一遍，一定恍然大悟。

又次，可以说上结局了。全书的结局，我觉得用笔急促一点。但是事前，我曾费了一点考量：若是稍长，一定会把当剪的都写出来，拖泥带水，空气不能紧张。末尾一不紧张，全书精神尽失了。就人而论，樊家树无非找个对手，这倒无所谓。至于凤喜，自以把她写死了干净；然而她不过是一个绝顶聪明、而又意志薄弱的女子，何必置之死地而后快！可是要把她写得和樊家树坠欢重拾，我作书的，又未免“教人以偷”了。总之，她有了这样的打击，疯魔是免不了的。问疯了还好不好？似乎问出了本题以外。可是我也不妨由我暗示中给读者一点明示：她的母亲，不是明明白白表示无希望了吗？凤喜不见家树是疯，见了家树是更疯！——我真也不忍向下写了。其次，便是秀姑。我在写秀姑出场之先，我就不打算将她配于任何人的。她父女此一去，当然是神龙不见尾。问她何往，只好说句唐诗“只在此山中，云深不知处”了。最后，谈到何丽娜。起初，我只写她是凤喜的一个反面。后来我觉得这种热恋的女子，太合于现代青年的胃口了，又用力的写上一段，于是引起了读者的共鸣。一部分人主张樊、何结婚，我以为不然：女子对男子之爱，第一个条件，是要忠实。只要心里对她忠实，表面鲁钝也罢，表面油滑也罢，她就爱了。何女士之爱樊家树，便是捉住了这一点。可是樊家树呢，他是不喜欢过于活泼的女子，尤其是奢侈。所以不能认为他怎样爱何丽娜。在不大爱之中，又引他不能忘怀的，就是以下二点：一、何丽娜的面孔，像他心爱之人。二、何丽娜太听他的活了。其初，他别有所爱。当然

一九三〇年作者《作完〈啼笑因缘〉后的说话》

不会要何小姐；现在，走的走了，疯的疯了，只有何小姐是对象，而且何小姐是那样的热恋，一个老实人，怎样可以摆脱得开！但是，老实人的心，也不容易移转的。在西山别墅相会的那一晚，那还是他们相爱的初程，后事如何，正不必定哩。

结果，是如此的了。总之，我不能像作《十美图》似的，把三个女子，一齐嫁给姓樊的；可是我也不愿择一嫁给姓樊的。因为那样，便平庸极了。看过之后，读者除了为其余二人叹口气而外，决不再念到书中人的——那有什么意思呢？宇宙就是缺憾的，留些缺憾，才令人过后思量，如嚼橄榄一样，津津有味。若必写到末了，大热闹一阵，如肥鸡大肉，吃完了也就完了，恐怕那味儿，不及这样有余不尽的橄榄滋味好尝吧！

不久，我要再写一部，在炮火之下的热恋，仍在《快活林》发表。或者，略带一点圆场的意味，还是到那时再请教吧。

是否要做续集

——对读者打破一个哑谜

由《新闻报》转来读者诸君给我的信，知道有一部分人主张我作《啼笑因缘》续集，我感谢诸公推爱之余，却有点下情相告。凡是一种作品，无论剧本或小说，以至散文，都有适可而止的地位，不能乱续的。古人游山，主张不要完全玩通，剩个十之二三不玩，以便留些余想，便是这个意思。所以近来很有人主张吃饭只要八成饱的。回转来，我们再谈一

谈小说。小说虽小道，但也自有其规矩：不是一定“不团圆主义”，也不是一定“团圆主义”。不信，你看，比较令人咀嚼不尽的，是团圆的呢，是不团圆的呢？如《三国演义》，几个读者心目中的人物，关羽、张飞、孔明结果如何？反过来，读者极不愿意的人，如曹家、司马家，都贵为天子了。假若罗贯中把历史不要，一一反写过来，请问滋味如何？这还算是限于事实，无可伪造。我们又不妨再看《红楼梦》，它的结局惨极了，是极端“不团圆主义”的。后来有些人“见义勇为”，什么《重梦》、《后梦》、《复梦》、《圆梦》，共有十余种，乱续一通。然而到今日，大家是愿意团圆的呢，或是不团圆的呢？《啼笑因缘》万比不上古人。古人之书，尚不可续，何况区区！再比方说两段：第一是《西厢》曲本，到“草桥惊梦”为止，不但事未完，文也似乎未完。可是他不愿把一个“始乱终弃”的意思表示出来，让大家去想吧。及后面加上了四折，虽然有关汉卿那种手笔，依然免不了后人的咒诅呢！我们再看看《鲁滨逊飘流记》，著者作了前集，震动一世。离开荒岛，也就算了。他因为应了多数读者的要求，又重来一个续集。而下笔的时候，又苦于事实不够，就胡乱凑合起来，结果是续集相形见绌；甚至有人疑惑前集不是原人作的。书之不可乱续也如此！《啼笑因缘》自然是极幼稚的作品，但是既承读者推爱，当然不愿它自我成之，自我毁之。若把一个幼稚的东西再幼稚起来，恐怕这也有负读者之爱了。所以归结一句话：我是不能续，不必续，也不敢续。